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件 PTC 发热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谭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季梅

项目负责人：吴鹏程

报告编写人：吴鹏

建设单位：

(盖章)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电话：17712822158

传真：——

邮编：212132

地址：

镇江新区大港兴港路 33 号 1 幢

编制单位：

(盖章)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5) 57796818

传真：(025) 57796839

邮编：210047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D1 幢 402 室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5
4.1.2 噪声.....	16
4.1.3 固（液）体废物.....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8
4.2.3 其他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1.1 环评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	25
6.2 废气.....	25
6.3 噪声.....	25
6.4 固（液）体废物.....	26
6.5 总量控制指标.....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7.1.1 废水.....	27
7.1.2 废气.....	27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人员能力.....	29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1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8

1 项目概况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主要从事 PTC 发热器、电子散热器、空调蒸发器和冷凝器的生产与销售。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租赁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镇江新区大港兴港东路 33 号的三厂区 1#、4#、1#新厂房建设年产 2000 万件 PTC 发热器项目。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取得关于《年产 2000 万件 PTC 发热器项目》备案证（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020-321171-39-03-531307），并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 PTC 发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0〕77 号）。该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完成并开始试生产。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员工人数约 2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6000 小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 2000 万件 PTC 发热器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3.9~3.10 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
- 2.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2.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2.10 《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 2.11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 PTC 发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 2.12 《关于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 PTC 发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镇新审批环审〔2020〕77 号，2020 年 6 月 19 日)
- 2.12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2.13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江新区大港兴港东路 33 号（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厂区 1#、4#、1#新厂房），租赁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镇江新区大港兴港东路 33 号的三厂区 1#、4#、1#新厂房进行建设。

本项目厂界北侧为兴港东路，厂界西侧为柳湖路，厂界南侧为东方路，厂界东侧为五峰山路。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界周边概况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3.2 建设内容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租赁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镇江新区大港兴港东路 33 号的三厂区 1#、4#、1#新厂房，建筑面积约 11392m²，投资 35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万件 PTC 发热器项目。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1，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1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总建筑面积		11392m ²	11392m ²	-
	1#厂房建筑面积		5000m ²	5000m ²	-
	4#厂房建筑面积		2500m ²	2500m ²	-
	1#新厂房建筑面积		3892m ²	3892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11100t/a	3000t/a	区域已实现集中供水
	排水		8880t/a	2400t/a	厂内实施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预处理达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港河，最终排入长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系统+1根 15m 高排气筒	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系统+1根 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颗粒物	车间通排风	车间通排风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固体废物 100%收集，零排放
危废堆场		20m ²	30m ²	安全暂存，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安全处置，零排放	

表 3-2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产品方案一览表 (t/a)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PTC 发热器生产线	PTC 发热器	2000 万件/年	2000 万件/年	6000 小时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环评	实际
1	切片机	SYYL-16D	90	90
2	压力机	JFC21-45	3	3
3	加长 PTC 前工序组装线	-	3	3
4	点焊机	DN-35T	10	10
5	机筒螺杆	伊之密 160	7	7
6	机筒螺杆	伊之密 120	7	7
7	四柱油压机	LHDZ-60T	6	6
8	四柱油压机	LHDZ-200T	9	9
9	PTC 器件自动测试线	-	10	10
10	自动穿管机生产线	-	1	1
11	自动穿管线	700MM 以内	2	2
12	自动穿管机加长	1.3MM 内	2	2
13	自动穿绝缘纸生产线	300m-1000mm	4	4
14	切断打磨机	-	20	20
15	电极条设备	-	11	11
16	端子模具	-	11	11
17	高温电烤箱	1500*1850*950	8	8
18	高温电烤箱	1500*2260*1400	0	0
19	3 吨柴油液力叉车	-	5	5
20	滚筒送料机	RFS-105NS	1	1
21	感应式圆盘放料架	-	1	1
22	7130 耐压测试仪	-	1	1
23	RF9901 电参测量仪	RF9901	3	3
24	环形输送机	-	19	19
25	交流耐压测试仪	-	7	7
26	功率测试仪	RF9901	3	3
27	吸片自动机	700 型	3	3
28	电极片自动摆盘机	700 型	6	6
29	翻盘机	700 型	3	3
30	移台丝印机	700 型	3	3
31	吸片自动机	1127 型	2	2
32	电极片自动摆盘机	1127 型	5	5
33	翻盘机	1127 型	1	1
34	移台丝印机	TX-60130ST-P 型	1	1
35	空压机	6.2 立方/0.85 公斤	3	3

36	冷干机	7.2 立方/8 公斤	1	1
37	过滤器	7 立方/8 公斤	3	3
38	储气罐	1 立方/8 公斤	3	3
39	储气罐	0.6 立方/8 公斤	3	3
40	注塑机	LN160SK\LN200SK	10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设计年耗量	调试期间用量（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 月 共 3 个月）	备注
1	铝型材	吨	3000	981.63	汽车运输，仓库存放
2	PTC 热敏陶瓷片	万片	30000	6635.1	同上
3	陶瓷片	万片	12500	4046	
4	白钢带	吨	365	108.99	
5	封口胶	支	1500	365	50g 铝皮
6	绝缘纸	吨	43	13.81	
7	连接线	万米	270	53.63	
8	导热胶	吨	10	3.21	10kg 铁桶
9	基座	万只	4000	689.22	
10	热缩套管	万米	20	3.4	
11	机油	吨	36	5.88	180L 铁桶
12	聚丙烯	吨	2000	180.9	袋装
13	切削液	吨	12	3.99	25kg 塑桶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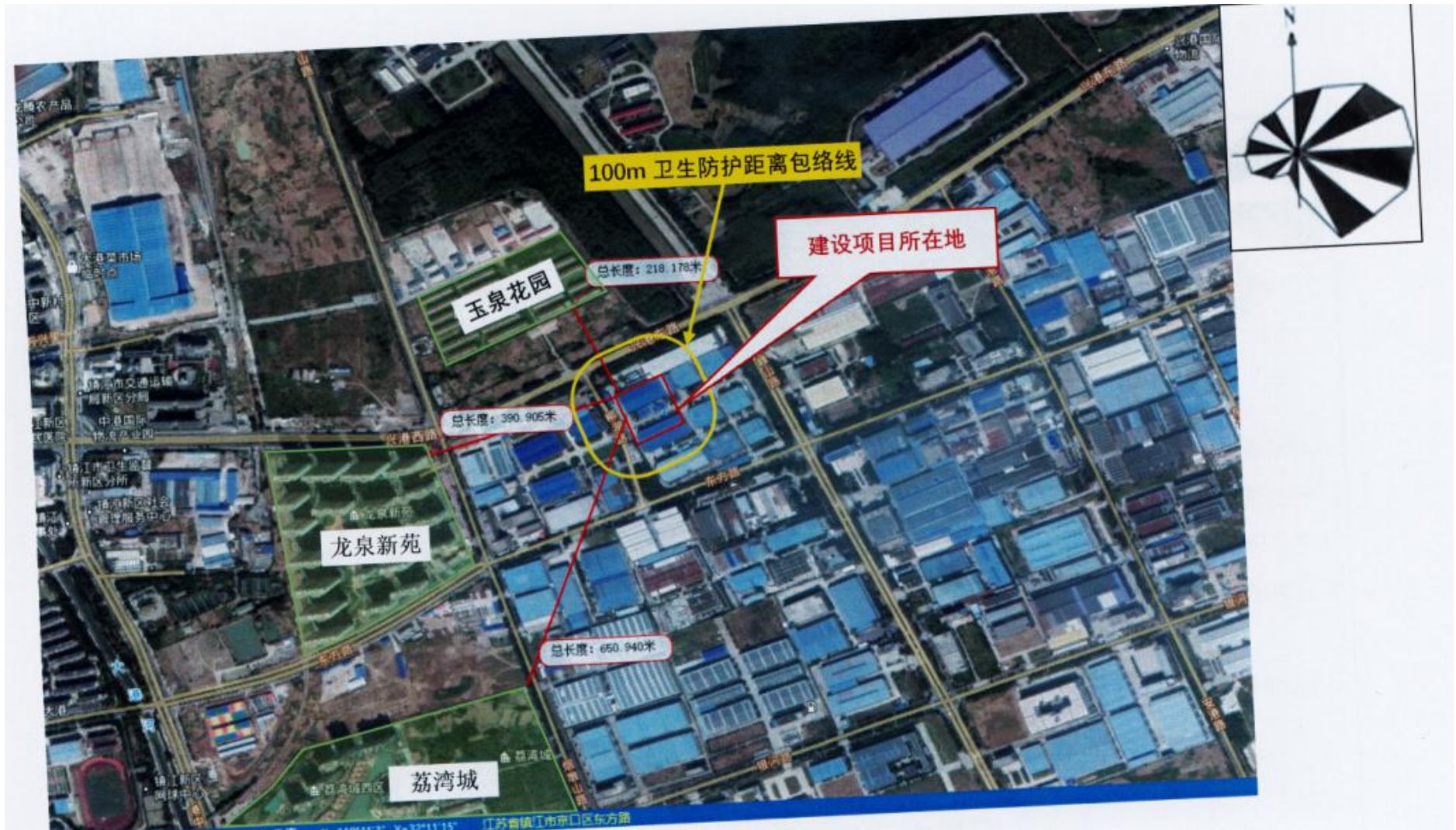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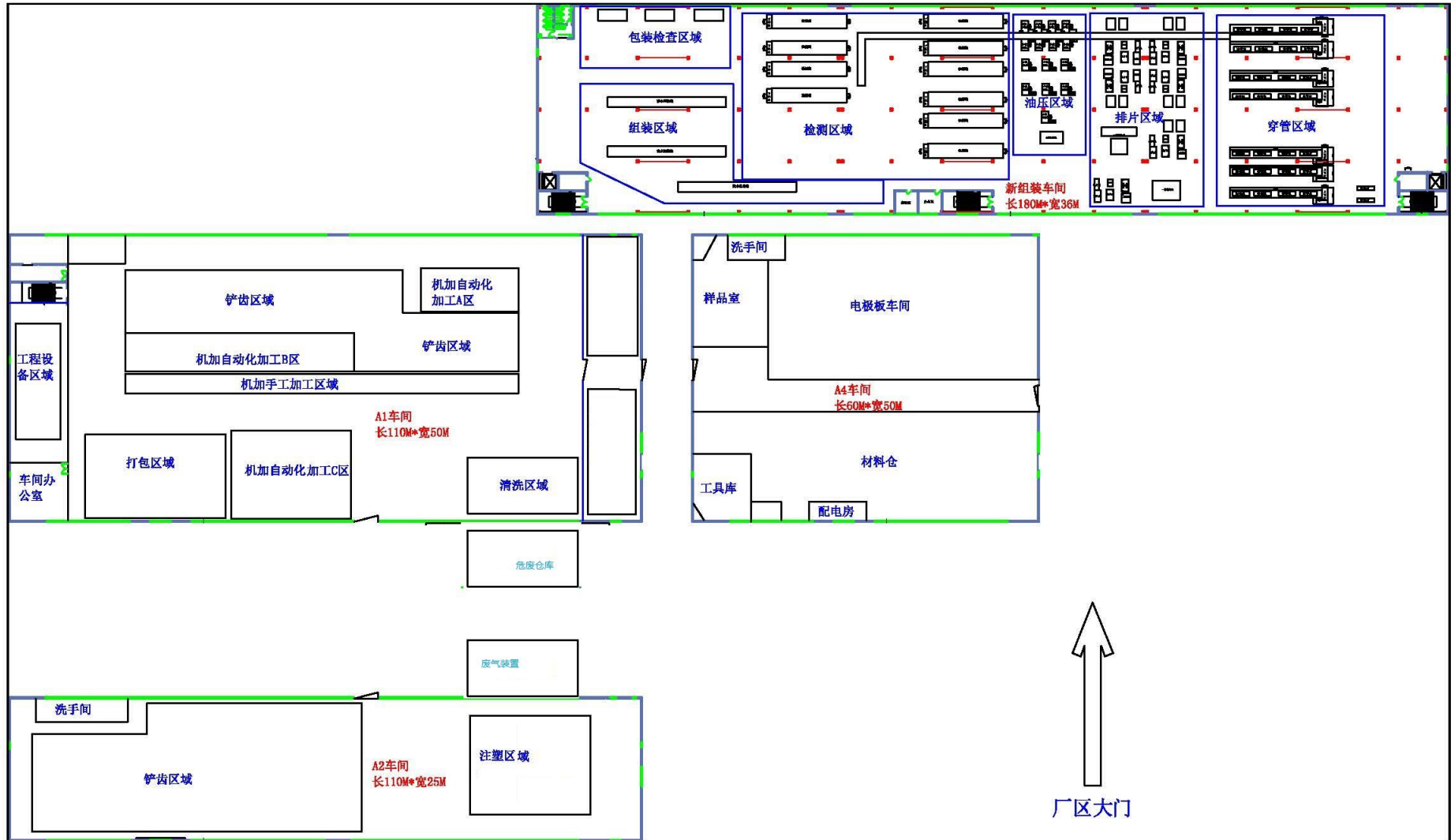


图 3-2 厂界周边概况图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 PTC 发热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雨污管网，雨水接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北港河，最终排入长江。

建设项目水平衡见图 3-4。



图 3-4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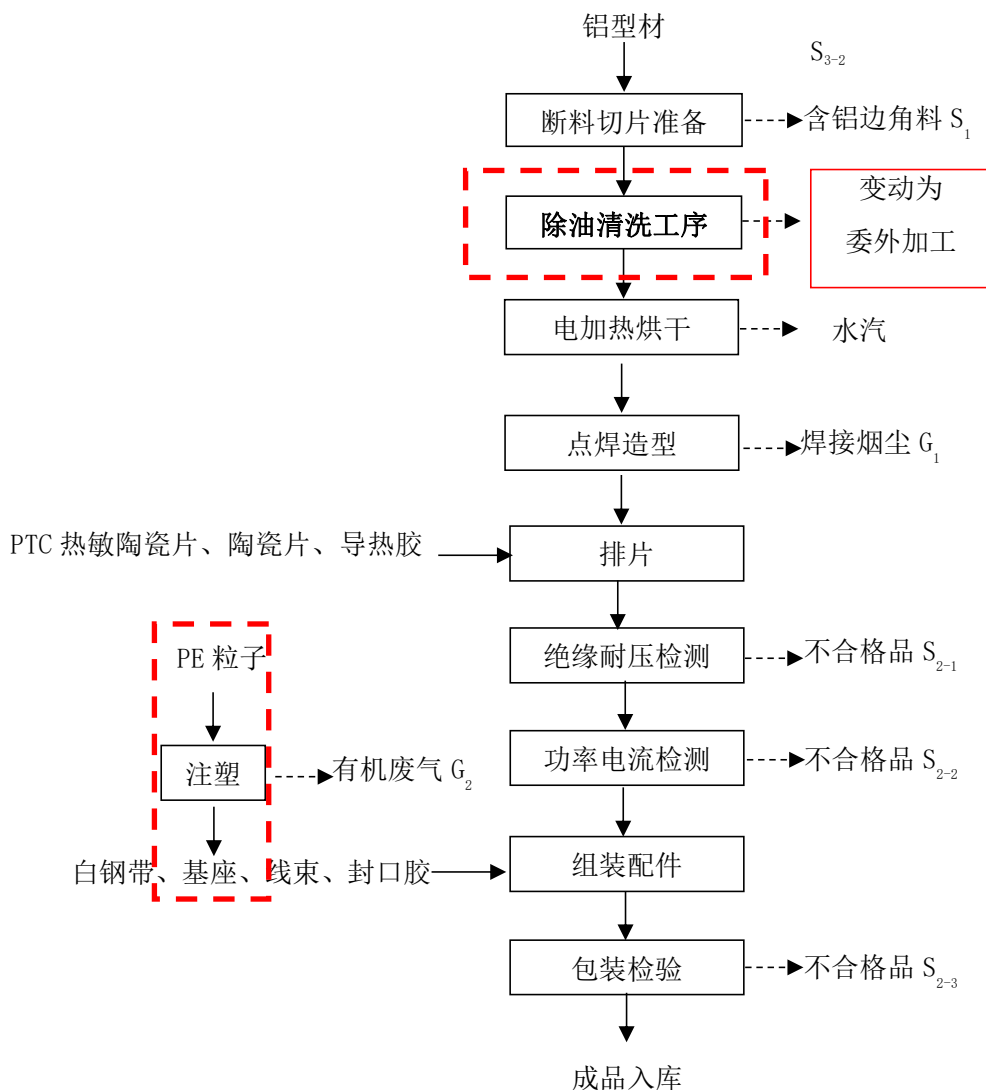


图 3.5-1 验收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断料切片：铝型材经断料准备形成加热管铝条，再经切片机切片加工完成的 PTC 加热管铝条移至上料区。此工段有含铝边角料（S₁）产生。设备维护产生废机油 S₃₋₁。

(2) 除油清洗工序：断料切片后的工件打包好后委外加工进行除油清洗烘干。此过程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

(3) 点焊造型：将清洗风干后的铝管根据要求进行点焊造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点焊工艺为电阻焊，无需焊材和焊剂。此工段有焊接烟尘（G₁）产生。

(4) 排片：按功率要求，将不同电阻的 PTC 热敏陶瓷片和陶瓷片按规定的顺序进行组合，

把两条电极片刷上导热胶，再将按顺序组合好的 PTC 热敏陶瓷片和陶瓷片依次排列在刷好导热胶的一条电极片上，合上另一条电极片后装进铝管内。

(5) 绝缘耐压检测：将兆欧表和耐压测试仪参数调整到测试状态，一极接外壳，另一极接引出端进行测试。此工段有不合格品 (S2-1) 产生。

(6) 功率电流检测：将冷却后的铝管放入限位压模内，调好压力将铝管压紧，放入通电机中整理平整，加气压，通电。此工段有不合格品 (S2-2) 产生。

(7) 组装配件：按图纸要求，利用白钢带、基座、线束、封口胶等配件进行产品的组装固定。

(8) 包装检验：检验产品外观有无缺失，将合格的产品包装好并整齐有序叠入纸箱或木箱中，贴好标识存入仓库。此工段有不合格品 (S2-3) 产生。

配件中的基座是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的，塑料基座注塑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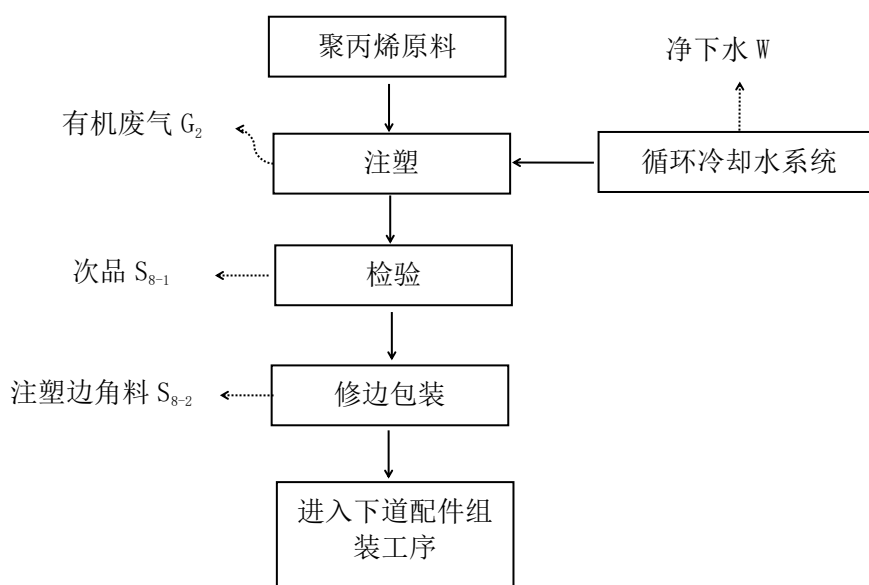


图 3.5-2 注塑工艺流程示意图

塑料基座注塑工艺流程说明：

(1) 注塑：项目注塑采用进料加热一体机，原料通过吸料机提升进入注塑机料斗，通过电加热将原料聚丙烯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将其注入模具中定型，成型后使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_2 。

(2) 检验：将成型后的产品进行检验，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次品 S_{8-1} 。

(3) 修边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修边包装，修边过程会产生注塑边角料 S_{8-2} 。

(4) 冷却塔：注塑机循环水冷却，产生清净下水 W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内容，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取消原环评中“除油清洗工序”，改为委外加工处理，因此无酸碱雾、清洗、喷淋废水产生，停用除油清洗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及污水处理站，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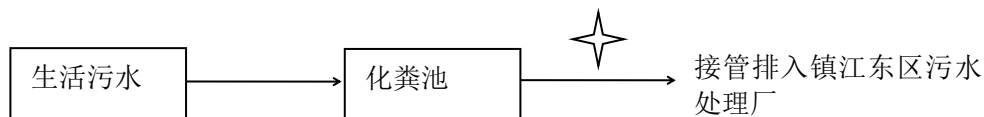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该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北港河，最终排入长江。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 1 个雨、污排口。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4-1-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4-1-1，废水排口标志牌见图 4-1-2。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SS、氨氮、TP	间断	化粪池	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



注：★ 为废水取样点

图 4.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4.1-2 污水总排口

图 4.1-3 雨水排口

4.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塑料基座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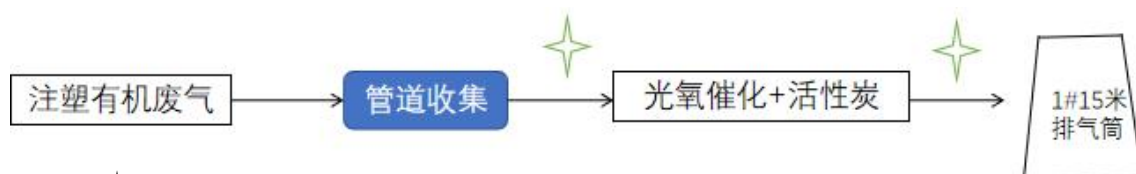
(2)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注塑有机废气以及点焊造型工段时产生的焊接烟尘。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4.1-2。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有机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光氧催化+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已开孔
车间废气	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通风	大气环境	-



注：★为有组织废气取样点

图 4.1-4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4.1-5 废气处理设施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压力机、空压机、打磨机等设备设施，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1.3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含铝边角料、不合格品、注塑边角料、废机油以及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由于取消停用污水处理站，取消除油清洗工序，不再产生除油清洗隔油池废油、酸中和槽渣、水处理污泥）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含铝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注塑边角料收集后车间回收再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生的危废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废机油（HW08 900-214-08）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委托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面积合计为 30m²。危废仓库安装防爆灯；仓库地面为硬化地面，同时建设单位在地面放置了防泄漏托盘，所有液态危险废物均置于托盘上，能够防腐防渗、收集泄露废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张贴了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危废仓库内有危险废物的出入库档案；危废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要求；危废仓库标识的设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文件的要求。

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废活性炭，产生约 0.554t 废机油，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图 4.1-6 危废库及标识牌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企业正在编制应急预案。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暂无其他环保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以及固废处理设施等，总计约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的 0.51%，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有关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环保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	已落实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系统+1 根 15m 高排气筒	10	已落实
		颗粒物	车间通排风	1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	已落实
固废	生产车间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堆场	5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废堆场		
	厂区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箱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表 5.1-1 环评设计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设计内容
废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量24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清洗废水量6000t/a，喷淋塔排水480t/a，经企业自设污水站预处理达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一起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北港河，最终排入长江。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本项目在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项目废水水质简单，经企业自设污水站和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接管标准，不会对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p>
废气	<p>经预测，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无需设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需由 1#、2#生产车间向外设定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任何包括居住、文教及卫生等人居生活设施。经现场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域不涉及上述敏感目标，即本项目建设地环境条件完全可以满足该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不会对人居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引起本项目周边环境功能下降，不会对区域人居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压力机、空压机、打磨机等设备设施，其噪声级约 75-85dB(A)，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p>
固体废物	<p>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厂内固废堆场，定期委托物回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油、水处理污泥和废活性炭、酸中和槽渣经收集后安全暂存于厂内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安全处置；生活</p>

	<p>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对外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营运期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56t/a，硫酸雾 0.0216t/a，在镇江新区范围内平衡。无组织颗粒物 0.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t/a，无组织硫酸雾 0.012t/a，不作总量平衡控制，向主管部门申请备案；</p> <p>本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在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只对接管总量进行考核控制：废水入管总量 8880t/a、COD 3.432t/a、SS 2.424t/a、氨氮 0.084t/a、总磷 0.012t/a、石油类 0.060t/a，项目废水经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指标分别为：COD 0.444t/a、SS 0.089t/a、氨氮 0.012t/a、总磷 0.001t/a、石油类 0.006t/a；固废以“零排放”原则实施总量控制。</p>
<p>结论</p>	<p>本项目营运期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56t/a，硫酸雾 0.0216t/a，在镇江新区范围内平衡。无组织颗粒物 0.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t/a，无组织硫酸雾 0.012t/a，不作总量平衡控制，向主管部门申请备案；</p> <p>本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在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只对接管总量进行考核控制：废水入管总量 8880t/a、COD 3.432t/a、SS 2.424t/a、氨氮 0.084t/a、总磷 0.012t/a、石油类 0.060t/a，项目废水经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指标分别为：COD 0.444t/a、SS 0.089t/a、氨氮 0.012t/a、总磷 0.001t/a、石油类 0.006t/a；固废以“零排放”原则实施总量控制。</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镇新审批环审(2020)77 号

关于对《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件 PTC 发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 PTC 发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全面落实环保整治承诺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在镇江新区大港兴港东路 33 号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厂区建设年产

2000 万件 PTC 发热器项目。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系统，项目清洗废水、碱喷淋装置排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焊接烟尘(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碱雾排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相关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压力机、空压机、打磨机等设备，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断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注塑边角料经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酸中和槽渣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三、进一步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本项目污水接管及排放总量指标：废水量 $\leq 8880\text{t/a}$ 、COD $\leq 3.432(0.444)\text{t/a}$ 、SS $\leq 2.424(0.089)\text{t/a}$ 、氨氮 $\leq 0.084(0.012)\text{t/a}$ 、总磷 $\leq 0.012(0.001)\text{t/a}$ 、石油类 $\leq 0.06(0.006)\text{t/a}$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 $\leq 0.056\text{t/a}$ ，硫酸雾 $\leq 0.0216\text{t/a}$ ；固体废物零排放。(注：括号内为外排量)

五、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六、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污口须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七、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请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6 月 19 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系统，项目清洗废水、碱喷淋装置排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该项目租赁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北港河，最终排入长江。
2	项目产生的废气焊接烟尘(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碱雾排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相关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塑料基座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注塑有机废气以及点焊造型工段时产生的焊接烟尘。
3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压力机、空压机、打磨机等设备，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压力机、空压机、打磨机等设备设施，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断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注塑边角料经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酸中和槽渣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含铝边角料、不合格品、注塑边角料、废机油以及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由于取消停用污水处理站，取消除油清洗工序，不再产生除油清洗隔油池废油、酸中和槽渣、水处理污泥)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含铝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注塑边角料收集后车间回收再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

		<p>位处置。</p> <p>产生的危废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委托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 面积合计为 30m²。</p>
5	<p>进一步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 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p>	<p>施工期已结束, 无扰民、投诉现象。</p>
6	<p>本项目污水接管及排放总量指标: 废水量 ≤8880t/a、COD≤3.432 (0.444)t/a、SS≤2.424 (0.089)t/a、氨氮≤0.084(0.012)t/a、总磷≤0.012 (0.001)t/a、石油类≤0.06 (0.006)t/a;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指标: 非甲烷总烃≤0.056t/a, 硫酸雾 ≤0.0216t/a; 固体废物零排放。(注: 括号内为外排量)</p>	<p>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以及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放总量。</p>
7	<p>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制定监测方案, 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定期公布监测结果。</p>	<p>项目建成投产后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p>
8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设置排污口, 排污口须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 122 号) 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p>
9	<p>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请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p>	<p>正在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p>
10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经现场详细勘察, 项目建设基本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不存在重大变动。</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北港河，最终排入长江。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废水接管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5	总磷	8	

6.2 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浓度限值(mg/m ³)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位置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6.3 噪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

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因此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N1~N4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夜间	55	

6.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排放总量指标:废水量≤8880t/a、COD≤3.432 (0.444)t/a、SS≤2.424 (0.089)t/a、氨氮≤0.084(0.012)t/a、总磷≤0.012 (0.001)t/a、石油类≤0.06 (0.006)t/a;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0.056t/a, 硫酸雾≤0.0216t/a;

固体废物零排放。(注: 括号内为外排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件 PTC 发热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现对建设单位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W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连续	4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1#排气筒进出口	G6、G7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3 次/天，连续 2 天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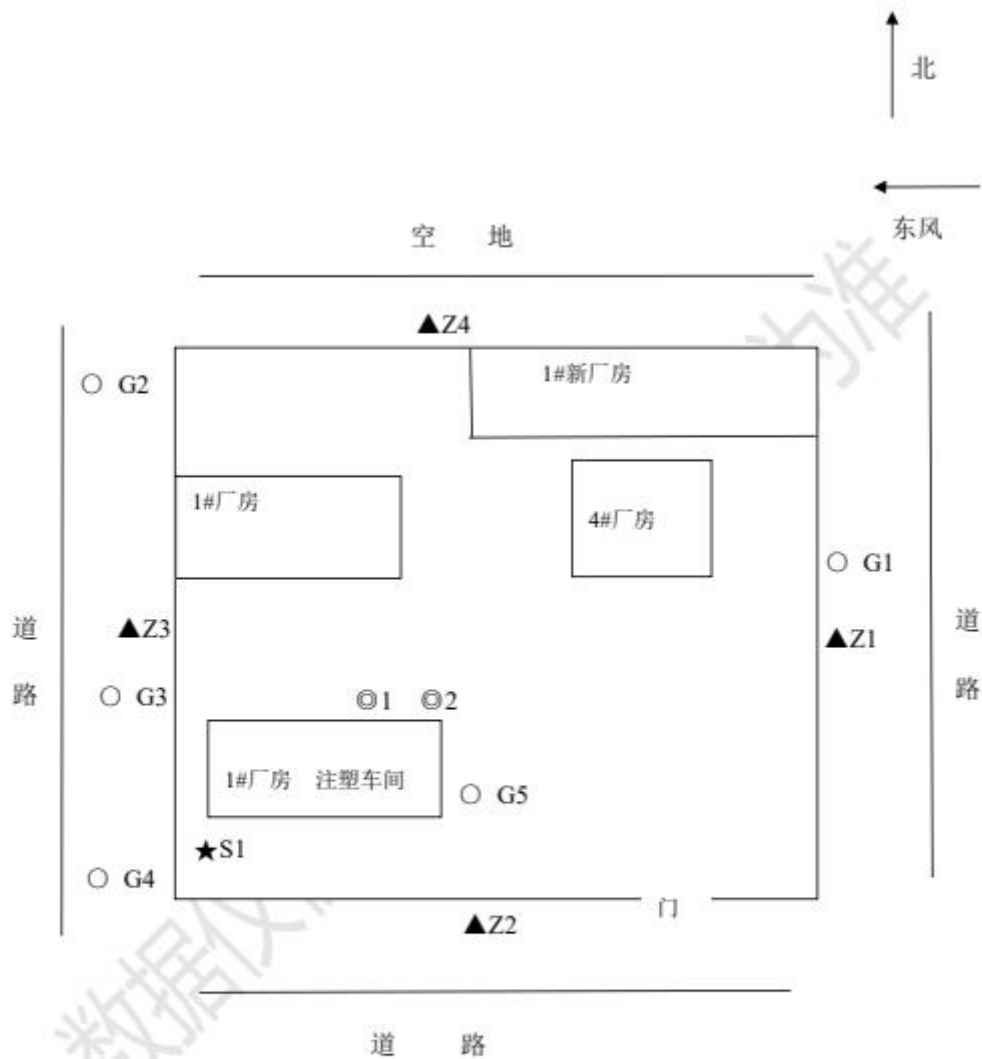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上风向	G1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	G2、G3、G4				
厂房外	G5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连续	3 次/天，连续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N4)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注：◎1~◎2 为固定污染源检测点位；
 ○G1~○G5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S1 为废水检测点位；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HRJH/YQ-A03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HRJH/YQ-C0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JS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RJH/YQ-A035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HRJH/YQ-C034
			声校准器	HRJH/YQ-C037

8.2 人员能力

本项目相关采样、实验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

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8.3-1。

表 8.3-1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废水	8	pH 值	8	8	100	---	---	---
	8	化学需氧量	2	2	100	1	1	100
	8	总磷	3	3	100	2	2	100
	8	氨氮	2	2	100	1	1	10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后用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8.5-1。

表 8.5-1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1.03.09	声级计	93.6	93.8	94.0	±0.5	合格
2021.03.10	声级计	93.6	93.8	94.0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 HR21030403-1（详见附件）。

9.1 生产工况

2021.3.9~3.10 对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 PTC 发热器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产品种类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当天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3.9	PTC 发热器生产线	PTC 发热器	2000 万件/年	5.5 万件/天	82.5
2021.3.10	PTC 发热器生产线	PTC 发热器	2000 万件/年	5.7 万件/天	85.5

注：本项目营运期实行两班制，每天每班工作 10h，年工作 300d，年有效工作时间 6000 小时。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均达标，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65%。

表 9.2-2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表

排气筒	装置名称	检测因子	测试位置	
			(1#) 排气筒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541
			平均处理效率 (%)	65%

根据监测结果，本次监测过程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65%，低于环评中设计处理效率 90%，主要是由于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少、排放风量大、产生浓度较低，导致废气的处理效率未达到环评预期效果；但是排气筒出口处废气浓度和废气速率远小于允许排放标准，且总量未超过环评允许量，因此本项目实际处理效率对项目废气排放后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9.2-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感官描述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废水总排口	2021.3.9	第 1 次	6.62	168	57	0.563	0.14	淡黄、微嗅、微浊、少量浮油液体
		第 2 次	6.56	162	61	0.574	0.15	
		第 3 次	6.60	169	50	0.581	0.16	
		第 4 次	6.54	163	61	0.587	0.13	
	日均值或范围		6.56~6.62	165	57	0.576	0.14	
	2021.3.10	第 1 次	6.72	161	52	0.572	0.14	
		第 2 次	6.64	173	64	0.584	0.15	
		第 3 次	6.68	165	55	0.593	0.13	
		第 4 次	6.70	178	62	0.576	0.15	
	日均值或范围		6.64~6.72	169	58	0.581	0.14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8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结果表明：2021 年 3 月 9~10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满足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9.2.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1 无组织废气

结果表明：2021.3.9~3.10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排放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3.9				2021.3.10				标准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东				天气：多云 风向：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119	0.122	0.096	0.201	0.116	0.099	0.097	0.213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182	0.187	0.167		0.196	0.213	0.176			
	下风向 G3	0.159	0.174	0.162		0.174	0.188	0.185			
	下风向 G4	0.170	0.201	0.174		0.179	0.181	0.199			
检测项目		第一次均值	第二次均值	第三次均值	最大值	第一次均值	第二次均值	第三次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77	0.71	0.69	1.53	0.64	0.62	0.58	1.61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40	1.46	1.48		1.49	1.44	1.38			
	下风向 G3	1.51	1.52	1.41		1.48	1.40	1.60			
	下风向 G4	1.49	1.53	1.33		1.54	1.61	1.48			
	厂区内 G5	1.35	1.40	1.38	1.40	1.32	1.38	1.38	1.38	6.0	达标

2.2 有组织废气

结果表明：2021.3.9~3.10 1#排气筒（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3.9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4.56	4.62	4.69	-	-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²	1.26×10 ⁻²	1.27×10 ⁻²	-	-	
2021.3.10		1#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6.82	6.75	6.72	-	-	
			排放速率 kg/h	1.87×10 ⁻²	1.77×10 ⁻²	1.83×10 ⁻²	-	-	
2021.3.9		1#排气筒出口	1#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02	2.00	2.0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0×10 ⁻³	5.42×10 ⁻³	5.40×10 ⁻³	10	达标
2021.3.10	1#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06	2.08	2.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4×10 ⁻³	5.40×10 ⁻³	5.50×10 ⁻³	10	达标	

9.2.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环境条件	2021.03.09	昼：阴； 夜：阴；	风向： 东风； 风向： 东风；	风速： 2.6m/s 风速： 2.7m/s	2021.03.10	昼：多 云； 夜：多 云；	风向：东 风； 风向：东 风；	风速： 2.6m/s 风速： 2.6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正常		2021.03.09			2021.03.1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东厂界外 1m	09:25~10:25 23:45~23:59	57.2	44.2	11:00~12:00 22:00~23:00	55.0	47.3	65	55
Z2	南厂界外 1m		57.3	44.5		55.3	44.6		
Z3	西厂界外 1m		56.3	43.4		55.9	45.0		
Z4	北厂界外 1m		54.9	44.5		55.9	46.0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内各产噪设备正常运行，各类降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4.9dB(A)~57.3dB(A)，厂界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3.4dB(A)~47.3dB(A)，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日均浓度 (mg/L)	实际产生量 (t/a)	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排放量	/	2400	88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7.375	0.402	3.432	达标
	悬浮物	57.75	0.139	2.424	达标
	氨氮	0.57875	0.0014	0.084	达标
	总磷	0.14375	0.0003	0.012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废水排放量 (t/a) / 10 ⁶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t/a) = 167.375 * 2400 / 10 ⁶				
	悬浮物排放量 (t/a) = 57.75 * 2400 / 10 ⁶				
	氨氮排放量 (t/a) = 0.57875 * 2400 / 10 ⁶				
	总磷排放量 (t/a) = 0.14375 * 2400 / 10 ⁶				
类型	监测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气	废气设施年运行时间	/	6000h	6000h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541	0.032	0.056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³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 (t/a) = 0.00541 * 6000 / 10 ³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至今未发现对环境有不利影响。

10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租赁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镇江新区大港兴港东路 33 号的三厂区 1#、4#、1#新厂房建设年产 2000 万件 PTC 发热器项目。

本次验收项目为本次建设的年产 2000 万件 PTC 发热器项目。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 PTC 发热器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获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0〕77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建成调试。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 年 3 月 9 日-3 月 10 日实施废气、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取样监测，监测项目为 pH、COD、SS、氨氮、总磷，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检测结果满足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4、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要求。

5、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6、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含铝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注塑边角料收集后车间回收再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废活性炭，产生约 0.554t 废机油，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内。产生的危废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废机油（HW08 900-214-08）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委托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企业已设置了 1 个危险废物仓库，面积合计为 30m²，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文件的要求。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以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水 COD、SS、氨氮、总磷的接管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建议

- （1）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 （2）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3）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件 PTC 发热器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171-39-03-531307			建设地点		镇江新区大港兴港东路 33 号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厂区 1#、4#、1#新厂房)	
	行业类别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7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件 PTC 发热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件 PTC 发热器			环评单位		南京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镇新审批环审(2020)7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1.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苏州合飞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苏州合飞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191MANB0QJ0D001Q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1.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0.5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000h/a		
运营单位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91MA1NB0QJ0D			验收监测时间		2021.3.9~3.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2400	8880					
		化学需氧量						0.402	3.432					
		悬浮物						0.139	2.424					
		氨氮						0.0014	0.084					
	废气	总磷						0.0003	0.012					
		颗粒物												
		VOCs						0.032	0.05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废水排放量--t/a；废气排放量--N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t/a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镇新审批发备（2020）161号

项目名称：年产2000万件PTC发热器项目
项目代码：2020-321171-39-03-531307
建设地点：江苏省：镇江市 镇江新区 镇江新区大港兴港东路33号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法人单位：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404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本项目租赁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厂区1#、2#、4#厂房，总建筑面积17730平方米。
 (2) 购置国产设备切片机、压力机、除油清洗设备、点焊机、油压机、穿管机、电烤箱、切断打磨机、注塑机等304台（套）；(3) 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40万元，建设期利息0万元；(4) 自筹4040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5) 形成年产2000万件PTC发热器的生产能力；(6)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0000万元、销售30000万元、利润8350万元、利税4000万元。简要工艺流程：铝型材-断料切片-除油清洗-电加热烘烤-点焊造型-排片-绝缘耐压检测-功率电流检测-组装配件-包装检验-入库。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05-28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2020.6.19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镇新审批环审〔2020〕77号

关于对《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 PTC 发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 PTC 发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全面落实环保整治承诺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在镇江新区大港兴港东路 33 号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厂区建设年产 2000 万件 PTC 发热器项目。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 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系统，项目清洗废水、碱喷淋装置排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三) 项目产生的废气焊接烟尘(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碱雾排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相关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

(四)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压力机、空压机、打磨机等设备，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断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注塑边角料经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废机油、

废油、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酸中和槽渣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三、进一步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本项目污水接管及排放总量指标：废水量 ≤ 8880 t/a、COD ≤ 3.432 (0.444) t/a、SS ≤ 2.424 (0.089) t/a、氨氮 ≤ 0.084 (0.012) t/a、总磷 ≤ 0.012 (0.001) t/a、石油类 ≤ 0.06 (0.006) t/a；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 ≤ 0.056 t/a，硫酸雾 ≤ 0.0216 t/a；固体废物零排放。（注：括号内为外排量）

五、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六、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污口须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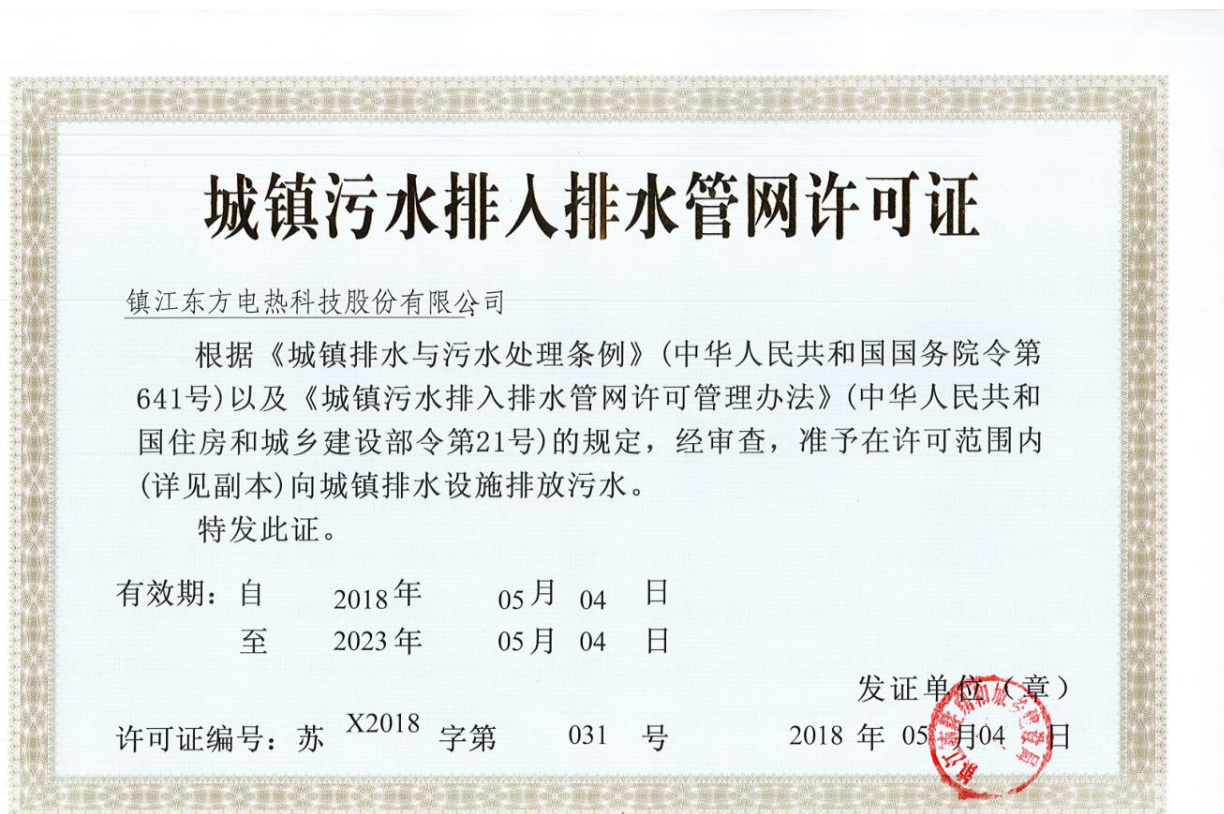
七、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请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3 污水接管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 91321191MA1NB0QJ0D001Q	
单位名称: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镇江市新区大港兴港路 33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张广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镇江市新区五峰山路 18 号		
行业类别: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1NB0QJ0D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202005018.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镇江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简称甲方)
乙方：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乙方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王娟 / 18652886990

由于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需委托甲方清运，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定协议如下：
一、甲方依照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条例，对乙方生活垃圾有偿清运。

二、乙方向甲方支付垃圾桶(240升)租赁费：300元/年/只，乙方租赁 只(大写) 桶，租赁费用人民币(大写) 。租赁期内垃圾桶正常使用损坏由甲方免费换新，垃圾桶人为损坏、丢失由乙方照价赔偿。

三、甲方按垃圾桶数量对乙方垃圾桶进行有偿清运，乙方暂时投放 壹 只(大写)垃圾桶，清运费人民币(大写) 肆仟捌佰元整 。

四、垃圾清运时间： ，垃圾桶收集点由甲方指定。

五、乙方向甲方支付垃圾桶租赁费和垃圾清运费总计：人民币(大写) 肆仟捌佰元整 。在本协议签订15日内，由乙方到甲方缴纳费用并一次性付清。如协议到期乙方仍未全额缴纳费用，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每日3%的滞纳金。

五、按本协议，甲方全年清运乙方生活垃圾约 37 吨，乙方应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处理，做到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

六、本协议自 2020年5月30日起，至 2021年5月29日止 。如协议到期乙方仍需续签本协议，乙方应在本协议到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甲方业务大厅窗口办理续签手续，如未及时处理续签造成的生活垃圾积压，由乙方自行承担处理。

七、付款方式： 一次付清 。

八、乙方须严格实行垃圾分类，定点投放。并配置相应的环卫设施(垃圾桶)。若有建筑、装潢、工业、生产固废及污泥等其它垃圾，必须分类堆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桶内，如需委托甲方清运，另行协商。

九、乙方在日常垃圾倾倒中违规将非生活垃圾入桶(如餐厨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甲方告知乙方，乙方立即整改，若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停运该垃圾，造成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甲乙双方相互配合，乙方要确保垃圾收集点道路畅通，同时要确保垃圾收集点有三至五米的作业空间，乙方垃圾桶相对集中，定点摆放，垃圾必需放置桶内，不得外溢，以便于甲方收集清运，如垃圾量大造成外溢，乙方须增添垃圾桶数量并另行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存档备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2020年4月29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以及处置单位资质

2020版-1

固体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所属区域： 丹阳
合同编号： HC-20200622-049-HGB

甲方：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数量 (吨/年)	结算数量 (元/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包装 方式	处置 方式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4	4	4800	桶装+托盘	焚烧
危废处置费		¥19200（人民币壹万玖千贰佰元整）						

备注：

- 1、转移危废数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为准，但满足甲方过磅数量差异在 60kg/车以内，否则另行商议确认。
- 2、每次每品种转移量低于 0.5 吨处置费按 0.5 吨计算处置费，每次每品种转移量大于 0.5 吨处置费按实际转移量计算处置费。
- 3、处置单价含 6% 增值税，不含运费。
- 4、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一年集中转移（拖运）一次，另计运费 600.00 元/车（载重 10 吨运输车辆）。
- 5、若实际转移的任何危废的检测结果与首次样品不符，将重新调整处置价格；若双方因调整后价格不能达成一致，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若甲方所转移的危废指标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以上原因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6、所转移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及包装识别标签须满足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置废物的成分报告、《危废信息调查表》及生产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环境评价报告书》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危险废物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后果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 1 页 共 3 页

2020版-固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乙方对包装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并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放空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除甲方原因外，在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

5、危废车辆出甲方厂门后，除甲方固废包装不符合相关标准、所移交固废物内容不符合甲方所提供的固废清单的情况下，一切环保、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6、开票和结算方式：

6.1 转移前甲方根据申报转移危废量预付 100% 处置费。实际转移产生的处置费优先从预付款中抵扣，直至抵扣完所有预付款，甲方开始另行支付处置费用。

6.2 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开具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3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剩余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6.3 甲方所付款项必须付至乙方账户。

四、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1.1 废物与填埋场衬层不相容；

1.2 废物有确定的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并且在乙方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范围内。

2、乙方如遇突发事件、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更换等情况，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3、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量的 20% 时需另行商榷，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4、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五、其它

1、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

2、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

2020版-1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拒收或他人代收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1-86390009

单位地址：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

开户：江苏丹阳农商银行建山支行

账号：3211 0303 7101 0000 0128 97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6月2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此件仅供:
单位编号:
办理合同备案专用,复印无效!
日期:

发证机关: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8月25日

(副本)

JSZJ118100L001-1

编号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春林

注册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倪山村

经营设施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倪山村

核准经营 热处理含氧废物(HW07 预先破裂处理)、感光

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金属无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

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镍

废物(HW26)、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

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

含镍废物(HW46)、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

900-040-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

900-046-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XXX-50), 填埋

危险废物#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

编号 32118100020190212003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82274852J (1/1)

名称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倪山村
法定代表人 吴春林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08日至2021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 新型工业废物利用技术的研发,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普通生活垃圾、普通工业废物填埋、焚烧处置, 废物检验检测, 化工设备清洗服务, 工业废物处置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供：
单位编号：
办理合同备案专用，复印无效！
日期：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饱和活性炭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QD2020-05-27-04

委托方：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地址：	镇江大港东方路2号	邮政编码	
服务方：	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启东滨海工业园区东海路1号	邮政编码	226236

一 服务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规程》的相关规定，委托方与服务方对工业废弃物（废活性炭，内含无机物、泥渣）的回收处置工作，经双方友好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二 委托方责任

- 1、提供完整的工业废活性炭的有关资料，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所吸附的物质种类、危险废物类别、废活性炭的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及每袋上的危废标识（吨袋包装）。
- 2、对需处置的废活性炭应符合危险废弃物管理规定的包装，包装必须做到无渗漏，以免在装卸及运输途中跑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
- 3、废活性炭处置过程中，在委托方公司内的装车由委托方负责。
- 4、在运输前，委托方应提前电话通知服务方。
- 5、委托方负责废活性炭的网上申报工作。

三 服务方责任

服务方应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危险废活性炭目录并结合所持《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范围进行操作。

- 1、承担委托方工业废活性炭处置过程中的环保和安全责任。
- 2、合同期间，服务方应及时安排车辆到委托方清运所需处理的废活性炭。
- 3、合同期间，服务方应提供良好的管理和服。
- 4、服务方在处理本合同所列废活性炭的全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彻底。
- 5、废活性炭处置过程中，在服务方公司内的卸车由服务方负责。
- 6、服务方应在受到委托方通知后，在三天之内安排运输车辆完成运输任务，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
- 7、服务方人员进入委托方公司后应严格遵守“委托方安全环保行为管理程序”等相关规定。

8、服务方须严格遵守委托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服务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服务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9、服务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于第三方。

四 结算方式

废活性炭代码	废弃物名称	吸附物成分	数量(吨)	单价吨/元	总价(元)
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		
合计人民币					

预收处置费 7500 元，此价格含 13% 增值税处置发票。废活性炭处置前，还要进行对现场使用的废活性炭抽样检测，根据检测的结果，再定夺废活性炭的处置费用及运输费用。如为假炭或泥炭的话，不予处理处置，且预收处置费也不予返还。

五 仲裁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经过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时，争议将通过仲裁来最后解决，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六 合同生效，中止及其它条款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定金到账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止 2021 年 5 月 26 日（换证期间除外）。

委托方：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吴琼 电话：13815449488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地址： 日期：2020 年 5 月 27 日	服务方：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正飞 经办人：陆美 电话：17305252973 传真：0513-83601088 开户银行：工行启东滨海新城支行 帐号：1111628819000001210 税号：320681672028727 地址：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 东海路东首 日期：2020 年 5 月 27 日
--	---

名称 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正飞

注册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东海

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活性炭 [HW04 (263-006-04、263-007-04、263-010-04) ; HW05 (266-001-05) ; HW06 (900-405-06、900-406-06) ; HW13 (265-103-13) ; HW18 (772-005-18) ; HW39 (261-071-39) ; HW45 (261-079-45、261-080-45、261-084-45) ; HW49 (900-039-49、900-041-49)] 416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7年9月至2020年8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8月18日



与原件一致
复印无效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NT0681000004-1

发证机关: 南通滨海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年9月19日



致送原件
无复印件
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6720287271 (1/1)

编号 32068166620200403015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正飞

注册资本 2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2月01日至2058年01月31日
 住所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东海路1号

经营范围 新活性炭、活性炭设备制造、活性炭再生、制造、销售(不采用林产品及其炭粉为原料)、活性炭设备工程安装、调试服务、活性炭吸附回收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处置利用废旧活性炭[HW04(263-006-04, 263-007-04, 263-010-04); HW05(266-001-05); HW06(900-405-06, 900-406-06); HW13(265-103-13); HW18(772-005-18); HW39(261-071-39); HW45(261-079-45, 261-080-45, 261-084-45); HW49(900-039-49, 900-041-49)]。(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3日

附件 6 环保设施投资

苏州合飞净化产品购销合同

签订时间：2020年7月31日

供方：苏州合飞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苏州合飞（武晴）

需方：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代表：镇江东方（采购）

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合同编号：2020-07-31-2020-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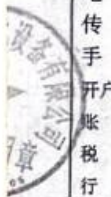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计 (元)	备注
uv 光催化光触媒净化设备	2600*1100*1350mm	台	1	8000	12600	1、风量 15000m ³ /h, G4 初效 1 层, 催化网 1 层, uv 灯 60 组, 功率 9kw
活性炭吸附净化箱	2500x1100x1350mm	台	1	7200	11200	1、风量 15000m ³ /h, G4 初效 2 层, 4 层推拉嵌入式抽屉, . . 填充, 蜂窝状活性炭=0.7 立方
排风机	18.5kw	台	1	6500	8500	铜芯电机 18.5kw 风量 18000m ³ /h
新三角电控箱	总 29Kw	套	1	1800	2600	正泰
电缆		套	1	600	800	
主管道系统	PP 圆管, 焊接工艺 2, 分别连接左右两排共 10 台注塑机, 直管 弯头 三通 法兰 室外烟囱管道及防雨帽等	式	1	8900	12800	
支管道系统	pp 圆管, 焊接工艺, 分别连接主管道设备的垂直管道, 直管 弯头 三通 法兰 耐高温软管等, 每台注塑机配两个吸气点(料筒+磨具口)	式	1	5700	11700	
辅材辅料	连接件、紧固件 五金吊筋 焊接材料, 加强件 吊环 喉箍 膨胀螺丝 钢丝绳卡扣 五金密封材料 焊材相关耗材等	项	1	750	1200	
固定材料	角铁材质, 固定烟囱管道	项	1	600	800	
接电及材料	二次接电 含: 1 设备到设备控制箱的连接 2 风机到设备控制箱的连接	项	1	1500	2500	
吊装费	设备 风机 管道吊装		1	800	1000	
人工安装 调试 差旅食宿费	5-6 个安装工程师, 含 1 位电气工程师	项	1	9500	12500	
运输费	设备+管道材料运输+设备	项	1	2600	2600	备注室外管道镀锌

此价格:含税(开13%的增值税发票)含运,含安装调试	质保一年终身维修 随机附件,说明书、合格证、 保修卡
合计:80800(小写)(大写):捌万零捌佰元整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都是全新合格的原厂正品。
- 三、包装标准:常规包装。
-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供方负责托运承担运费。
- 五、验收标准:按企业行业相关标准参数执行验收。需方收到货三天内验收如有异议请壹月内提出。
- 六、付款方式:预付于合同总额的,30%,卖方开始生产,发货前需付60%,其余10%,安装完毕验收完毕7个工作日付清,开具发票。货期生产8个工作日,安装3-7个工作日。
- 七、违约罚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和纠纷,签约双方协商不成,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九、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传真件或扫描件有效)



供 方	需 方
单位全称:苏州合飞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金家坝金盛路298号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武晴晴	委托代理人:镇江东方(采购)
电 话:0512-63414667	电 话:83373599
传 真:0512-63210176	传 真:
手 机:18912743506	手 机:18921577736
开户银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农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市新区支行
账 号:0706678061120100783068	账 号:32050125883600000159
税 号:913205095617939448	税 号:91321191MA1NBOQJ0D
行 号:314305400066	



附件 7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3.9~3.10 对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 PTC 发热器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产品种类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当天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3.9	PTC 发热器生产线	PTC 发热器	2000 万件/年	5.5 万件/天	82.5
2021.3.10	PTC 发热器生产线	PTC 发热器	2000 万件/年	5.7 件/天	85.5

特此说明！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



(盖章：)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 除油工艺清洗委外协议

铝管清洗委托加工协议

需方：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常州市常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委托乙方进行铝散热条清洗有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一、 产品加工描述

甲方提供铝散热条由乙方进行产品清洗处理，基本要求为铝本色清洗，清洗质量指标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具体由甲乙双方另签质量保证协议）。

二、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2、外观：产品表面清洗干净，无污点，水迹残留，内壁清洁无铝屑；如果一次清洗未能达到我司要求，二次清洗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要得到我司同意；产品返还我司时不能出现变形或其他我司无法使用的情况，如有乙方需按原价赔偿。

三、交货时间：

1、产品自首样检验合格后，直至满足甲方需求为止。甲方依据自身生产需求，尽量均衡安排乙方的生产计划。

四、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1、乙方自行至甲方工厂领取待加工物料，加工完成后按原领用时的包装方式送回至甲方仓库。

2、乙方在甲方仓库领料时应做好铝散热条表面检查，产品自甲方仓库领出后，出现变形等不合格由乙方负责。

3、乙方产品送至甲方公司由甲方检验合格后，产品出现变形由甲方负责。



4、数量以双方交接签字确认的单据为准。

五、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六、价格确认：

根据产品长度和处理要求单独另行签署价格清单。

七、付款方式：

1、发票到甲方公司后月结 60 天付承兑。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产品提出异议，经验证确属乙方加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调整加工方案，由此产生的质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九、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纠纷处理：如发生合同纠纷或者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铝管清洗委托加工协议

需方：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镇江新正昇元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委托乙方进行铝散热条清洗有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一、产品加工描述

甲方提供铝散热条由乙方进行产品清洗处理，基本要求为铝本色清洗，清洗质量指标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具体由甲乙双方另签质量保证协议）。

二、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2、外观：产品表面清洗干净，无污点，水迹残留，内壁清洁无铝屑；如果一次清洗未能达到我司要求，二次清洗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要得到我司同意；产品返还我司时不能出现变形或其他我司无法使用的情况，如有乙方需按原价赔偿。

三、交货时间：

1、产品自首样检验合格后，直至满足甲方需求为止。甲方依据自身生产需求，尽量均衡安排乙方的生产计划。

四、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1、乙方自行至甲方工厂领取待加工物料，加工完成后按原领用时的包装方式送回至甲方仓库。

2、乙方在甲方仓库领料时应做好铝散热条表面检查，产品自甲方仓库领出后，出现变形等不合格由乙方负责。

3、乙方产品送至甲方公司由甲方检验合格后，产品出现变形由甲方负责。

4、数量以双方交接签字确认的单据为准。

五、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六、价格确认：

根据产品长度和处理要求单独另行签署价格清单。

七、付款方式：

1、发票到甲方公司后月结 60 天付承兑。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产品提出异议，经验证确属乙方加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调整加工方案，由此产生的质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九、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纠纷处理：如发生合同纠纷或者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